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3-063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4日、2022年7月26日、2023年1月14日、2023年3月24日、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号）、《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披露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岸公司”）名下1号、2号、3号、4号、5号、6号及10号地块及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共14幅地块存在污染事宜。

根据2023年1月14日《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号），公司就相关进展将按季度定期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土壤污染调查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7日，绿岸公司收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对7号、8号、9号、11号、12号、13号、17号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显示该等地块存在局部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因子超标，具体参见《控股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1号）。

二、相关行政行为及后续措施

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绿岸公司作出关于2号地块雷丁学校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雷丁学校项目停止建设，罚款542.7683万元”事宜，继绿岸公

公司向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判决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后，已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法院《受理通知书》，并已于2023年6月6日完成首次庭审，本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就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苏州市资规局”）向绿岸公司发出《行政撤销事前告知书》拟将2号地块用地性质恢复为工业(研发)用地事宜。继绿岸公司向苏州市资规局提交《听证申请书》要求就该告知书所涉事项进行听证后，已收到苏州市资规局下发的《听证通知书》，并已于2023年6月21日完成首次听证。

三、其他情况

2023年4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多元智能环境研究所、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以绿岸公司为第三人，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要求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污染修复等责任；2023年5月11日，北京草原之盟环境保护促进中心以绿岸公司为被告提起环境公益民事诉讼，要求绿岸公司承担污染修复等责任。该两案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正全力以赴开展处置、维权工作，推进污染地块详细调查确认污染范围及程度及风险评估，与苏州当地政府及苏钢集团交涉，推动相关责任方承担后续处置责任。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事项后续进展，审慎分析评估其对公司的影响，认真落实各项应对措施，妥善处理本次风险事项，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